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辽0703清申1号

申请人：江柏林，男，1941年6月5日出生，满族，锦州东方冶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股东，住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三段22-2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跃龙、张磊，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锦州东方冶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重庆路七段78号。

法定代表人：夏凌远，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江柏林以被申请人锦州东方冶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冶金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东方冶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1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向东方冶金公司送达（2025）辽0703清申1号通知，东方冶金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1992年10月29日，东方冶金公司经锦州市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法定代表人夏凌远，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重庆路七段78号，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登记股东为夏凌远、江柏林。2024年11月21日，东方冶金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解散公司。

本院认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东方冶金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1日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却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该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柏林对被申请人锦州东方冶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	华
审	判	员	徐	崇
审	判	员	徐	蕾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赵悦君
书	记	员		陈玉鑫